锡署环审书〔2024〕3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

再生能源替代工程300MW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30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300MW风电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东部巴彦花镇境内，距离西乌珠穆沁旗中心直线距离约80km，距离锡林浩特市直线距离约220km。该项目为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拟安装40台单机容量为6.25MW的风电机组和5台容量为10MW的风电机组，建设总装机容量300MW，共布置45个正选机位点，9个备选机位，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集电线路、进风电场道路、进升压站道路、检修道路等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为153354.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3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476%。项目本次评价不进行升压站工程及相关影响评价、工频电磁场、无线电干扰和输电线路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取得锡林郭勒盟能源局文件《关于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白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30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锡能源新字【2024】31号），项目代码为：2405-152526-60-01-754732。项目的建设符合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符合相关法律规范和行业规范要求。《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对地表和植被的扰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占地范围，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过程中对开挖表土定点堆放，同时苫盖防尘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在检修道路、直埋电缆沟等两侧修建沙障。工程完毕后及时进行土地复垦，恢复植被。剥离的表土运往表土堆场单独存放。撒播当地草籽和种植当地草种，减少裸露面，防止水土流失。对升压站生活管理区进行绿化，在进站道路两侧及生活区围墙周围进行绿化。结合当地生态环境现状和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生态补偿措施，恢复和改善被干扰土地的生态平衡。

该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用于站区的绿化用水，多余的回用水优先用于道路喷洒，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经回用于施工生产，不外排；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在冲洗场地设置集水沟和沉淀池将机械冲洗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作机械清洗或道路洒水。该项目风机基础开挖等产生的废土方用于道路路基及吊装平台内就地压实消化，无弃方产生，不设置弃土场；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钢筋等材料可回收利用，其他垃圾采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倾倒点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场内指定的垃圾箱（筒）内，并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升压站配套建设员工食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净化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规模最高允许浓度为2.0mg/m³的标准。限制风电场检修道路车辆车速并加强日常管理，在巡视检修车辆进场前利用洒水车对检修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道路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冬季拉运至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铝电分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风力发电机组、选用低噪声风机、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选用低噪声变压器，升压站厂界噪声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外排；风电场定期对风机进行检修，检修过程中产生废齿轮油（HW08）经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和手套（HW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按规定程序转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更换废风机叶片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在风电场暂存。

该项目升压站直流系统中采用免维护铅蓄电池，在风电机组运营中会产生少量废铅酸蓄电池，废铅蓄电池（HW31）更换后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箱式变压器废油（HW08）暂存集油池。主变压器事故油（HW08）产生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箱变、主变压器检修废油经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升压站内设置1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29.12㎡，地面做防渗，防雨，防晒，并建设围堰，防止二次污染。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分成3个区域，分别为废齿轮油存放区、废润滑油存放区和废电池区。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